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患有憂鬱症之殺人行為依據現行刑法如何處斷？

#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9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有躁鬱症，醫師警告，必須服藥控制病情，否則可能因為精神障礙而傷人。甲連續數日拒絕服藥，躁鬱症發作，在街上毆打路人成傷。問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？

- (A)甲雖成立傷害罪，但因為精神障礙，不罰  
 (B)如果甲刻意利用躁鬱症病情而傷人，屬於故意的原因自由行為，成立傷害罪，不能減輕處罰  
 (C)甲成立傷害罪，但因為精神障礙，得減輕處罰  
 (D)甲無法預見可能傷害路人，既無故意，亦無過失，所以無罪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何謂『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』？綜合馬克諾頓法則（M'Naghten Rule）及不可抗拒之衝動準則（Irresistible Impulse Test）是比較符合刑法19條的意涵，其主張的內容謂：「被告欲主張精神異常的抗辯時，被告必須清楚地證明在行為當時，因為精神疾病的影響而導致心智欠缺，因而無法知曉（know）其所為行為的本性與特質；或者雖知曉其行為的本性與特質，但不能知曉所為是屬錯誤的行為，或是雖能知曉其所為係屬錯誤，但是因精神疾病而致喪失抗拒犯罪衝動的意志能力。方能主張精神異常的抗辯」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患有憂鬱症下之殺人行為，可能構成刑法（以下同）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與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減刑事由。其中，若行為人該當於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要件時，不成立犯罪；若行為人該當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時，則可能減輕其刑，詳述如下：

1. 刑法第十九條之因精神狀態而影響責任能力：

- (1)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行為人於行為時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；若未至完全不能辨識或欠缺能力，僅是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則得減輕其刑。
- (2)患有憂鬱症下殺人，而憂鬱症一般認為係可能影響病患對事物理解與判斷傾向之病症，患者可能因憂鬱症而變得易怒、暴躁、敏感、無法控制情緒及行為。因此，憂鬱症造成的病況，可能該當於第十九條所稱之「精神障礙」，亦可能該當「其他心智缺陷」，行為人因此殺人，即可能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處斷。
- (3)惟行為人尚須「因」憂鬱症造成其責任能力有所欠缺，始得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。若行為人確因患病，而使其「完全」不能辨識殺人行為係屬違法，或雖知違法，但已「完全」不能依該辨識而為合法行為時，由於完全欠缺罪責，行為人應不罰（第十九條第一項）；若行為人之病況僅使其上述能力「顯著降低」時，由於僅減輕罪責，僅得減輕其刑（第十九條第二項）。反之，若行為人雖患憂鬱症，但行為時其辨識能力並未完全欠缺或顯著降低，亦即並非「因」憂鬱症而殺人時，即不能適用上開規定。
- (4)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，明定前述不罰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一般而言，因患憂鬱症而致無法控制其辨識或行為者，均非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，因此行為人並無該項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## 2. 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事由：

刑法第五十七條明定十款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，其中第二款為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」。按，憂鬱症患者有時難以控制自身情緒與行為，對外界刺激（例如他人言語謾罵、小孩哭鬧不止等）可能出現較激烈的反應，因此發生犯行，此時行為人的可責性與倫理非價較低，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。簡而言之，行為人之殺人係因憂鬱症病況加上受到刺激所引起，則法院可衡量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」，予以減輕刑罰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9、57條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